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广东星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60 万元。

3、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投资标的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后无法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亏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创未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未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广东星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参与认购投资广东星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101 万元（币种下同）增加至 3,710.50 万元，瑞创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60 万元入伙，占合伙企业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 28.5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 企业名称：广东星航新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JYAQY3H

(4) 法定代表人：袁兵

(5)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7)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641 办公 D 区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星明资本有限公司	1,000	100%

(10) 登记备案情况：广东星航新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4186。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其他有限合伙人

1、湖州普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7GUHNR1R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认缴出资额：16,000 万人民币
- (5)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6)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9 幢 A 座-62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军	1,280	8%
2	宁波百利怡和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75%
3	孔祥峰	1,340	8.375%
4	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0.125%
5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60	8.5%
合计		16,000	100%

(9) 登记备案情况：湖州普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VL206。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晶浩（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DBD9Q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万汇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 认缴出资额：8,000 万美元

(5)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

(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1909

(7)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须经审批）；（二）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三）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8)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中晖贸易有限公司	7920	99%
2	前海万汇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0	1%
合计		8,000	100%

(9) 登记备案情况：晶浩（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Z436。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广东星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51A2Q15

3、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星航新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641 办公 D 区-（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合伙协议中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广东星航新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27%
2	湖州普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89.50	42.838%
3	深圳市瑞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0.00	28.568%
4	邹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9.00	4.285%
5	晶浩（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4.00	11.427%
6	吴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2.00	5.714%
7	吴鑫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9.00	4.285%
8	张小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6.00	2.856%
合计				3,710.5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二）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指完成首轮实缴出资之日）起满五年之日止，其中后两年为退出期，如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的应提前进行清算。在规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普通合伙人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和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进行缴付，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自身是否出资，各合伙人应于缴付出资通知明确载明的期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缴足全部出资。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

（四）管理模式和管理费用

1、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将自行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办理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的定期信息/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等。

2、管理费用

本合伙企业应按合伙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每年按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提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期限内，总共提取 3 年的管理费，即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6%。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

直接或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或者其他方式，对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通”）进行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等权益性投资，以及其他本协议允许的投资范围。

（六）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按照其基金投资相关制度，负责对普通合伙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方案（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由普通合伙人且代表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即为通过。通过的所议事项形成合伙人会议决议，由普通合伙人执行该决议。

（七）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普通合伙人应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本合伙企业从事普通合伙人认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投资项目的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的业务发展所必需的或适当的所有事项。

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亦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约束本合伙企业。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均无权就本合伙企业事项进行表决。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管理，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八）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为项目制基金，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项目投资成本比例（即各合伙人实缴出资中用于支付项目投资成本的资金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普通合伙人未实缴出资的不划分项目投资收入，其中：

(1) 普通合伙人（如需）和普通合伙人员工跟投按照项目投资成本比例划分

的金额，应实际分别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如需）和普通合伙人员工；

(2)除普通合伙人员工之外的各其他有限合伙人对按照项目投资成本比例划分的金额，则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i) 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i）项取得的累计分配等于其届时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ii) 80/20 分配。如仍有余额，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其中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ii)项所获得的分配称为“绩效分成”，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亦可将绩效分成的全部或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关联人士，分配的具体金额由普通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关联人士在普通合伙人可获得的绩效分成额度内协商确定。

2、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项目投资成本比例分担。

（九）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从被投资企业退出时，普通合伙人可决定采用多种退出路径，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后在公开市场退出、向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进行第三方出售、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资本重组等。由投资管理团队确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后，经普通合伙人决策后实施。

（十）财务会计核算

1、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年度自每年1月1日始到每年12月31日止。

2、普通合伙人应于本合伙企业成立当年之后每年6月30日前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会计年度的业务报告及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一）一票否决权

瑞创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是依托外部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瑞创未来通过本基金对韦尔通进行股权投资。韦尔通专业于高端胶粘剂、密封剂等功能性材料的开发与应用，主要为手机、平板、智能电子产品的触控屏组装、结构件固定、零件防水密封等应用，以及新能源领域的电池组组装等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与服务。在产业链上，韦尔通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上游的材料类供应商。本次投资利于加深公司对上游材料产业的认识，利于发掘未来产业发展与合作的机会。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担任任何职务。

2、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报送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投资标的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后无法及时有效退出、投资失败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登记备案进展、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风险管控，降低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星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